

Incoterms 2000

國際貿易條規

劉盈汝

目錄

第一章	國際貿易有關的公約、規則及慣例	P.1
第一節	國際商會貿易條規	P.1
第二節	貿易條件的意義	P.1
第三節	貿易條件解釋規則	P.2
第四節	Incoterms 2000	P.2
第五節	十三條法規比較	p.25
第六節	參考文獻	p.26

第一章 國際貿易有關的公約、規則及慣例

由於國際商品買賣大多為遠隔兩地之買賣，標的物運送期間頗長，運送過程中之危險事故亦隨之增加，因此國際商品買賣中之危險負擔問題顯得十分重要。然而意外事件之發生必竟非常態，不似買賣雙方之義務履行為契約所必然產生之問題，加以標的物通常已被保除，因此當事人很可能疏於在契約中就危險移轉問題為特別之約定，一旦發生有關危險負擔之糾紛時，即須依賴其他之法規範予以解決。這種貿易慣例，本身並不是一種嚴格的規範，各國貿易習慣不盡相同，解釋上難免發生歧異。為期國際貿易圓滑進行，國際有關機構很早就不斷致力於有關國貿易慣例的統一。

第一節 國際商會貿易條規

國際商會於 1936 年制定一套有關 FOB、CIF 等貿易條件的國際性解釋規則，稱為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簡稱 Incoterms 1936（Incoterms 一詞，我國一般稱為「國貿條規」），並先後於 1953 年、1967 年、1976 年、1980 年、1990 年及 2000 年重加修訂，目前通行的版本為 Incoterms 2000。

第二節 貿易條件的意義

在國際貿易中被用來說明買賣雙方在貨物交換方面的責任（duty）、費用（cost）和風險（risk）劃分的各種縮寫術語，叫做貿

易條件 (trade terms) ，貿易條件在國際貿易上，長久以來即被廣泛使用，例如 FOB、CIF 等條件，即是業者所經常使用的貿易條件。

一般而言，貿易條件的作用，在於規定買賣雙方在一筆交易中所應該負擔的責任、費用及危險負擔的分界，其意義有三：

- 一、 規定買賣雙方對貨物危險負擔的分擔；
- 二、 規定買賣雙方對貨物費用的分擔
- 三、 規定由何方負責洽訂運輸、保險、投保、申請輸出入許可證及辦理通關 買賣雙方有何通知義務 賣方應提供何種單據。

第三節 貿易條件解釋規則

基於事實的需要，國際間有關機構認為貿易條件的解釋有加以統一的必要，乃陸續制定了三種主要的解釋規則，即 Incoterms、美國對外貿易定義(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及華沙牛津規則 (Warsaw-Oxford Rules) 。

這三種解釋規則所解釋的貿易條件，其所涉及的範圍並不相同，而且對同一條件的解釋也不盡一致。因此建議採用這些規則的貿易商，應在買賣契約上載明其契約適用何種規則，這樣才對雙方當事人具有法律的拘束力。

第四節 Incoterms 2000

- 一、 Ex works(..named place) 工廠交貨條件(指定地)
 - (一) 意義

在本條件下，賣方在其營業處所或其他指定地(工廠、倉庫)將貨物交付買方處置，即為已履行其交貨義務，買方須負擔其賣方營業處所受領貨物目的地的一切費用及風險。

(二) 買賣雙方基本義務

賣方義務

- 1.風險：負擔貨物毀損或滅失的一切風險，直至貨物在賣方營業場所交由買方處置時為止。
- 2.費用：支付有關貨物的一切費用，直至其交貨時為止，包括檢查、包裝及刷麥費用。
- 3.責任：
 - (1) 提供符合契約的貨物，並提供發票及符合證明；
 - (2) 以買方風險及費用，協助其取得輸出許可證；
 - (3) 於特定交貨日期或期間，在指定交貨地點將尚未裝上收貨運送工具的貨物交由買方處置；
 - (4) 將貨物交由買方處的時間及地點，給予買方充分的通知；
 - (5) 協助買方取得貨物輸出入，通過第三國所需，由交貨國或產地國發行或傳輸的單據或等同的電子訊息。

賣方義務

- 1.風險：負擔賣方於其營業場所交付貨物時起的一切毀損或滅失風險。
- 2.費用：支付 PSI (Pre-Shipment Inspection , 裝運前檢驗) 費用及自賣方交付貨物時起的一切費用，包括輸出入及通過任何國家的通關費用、稅捐及其他官方費用。

3. 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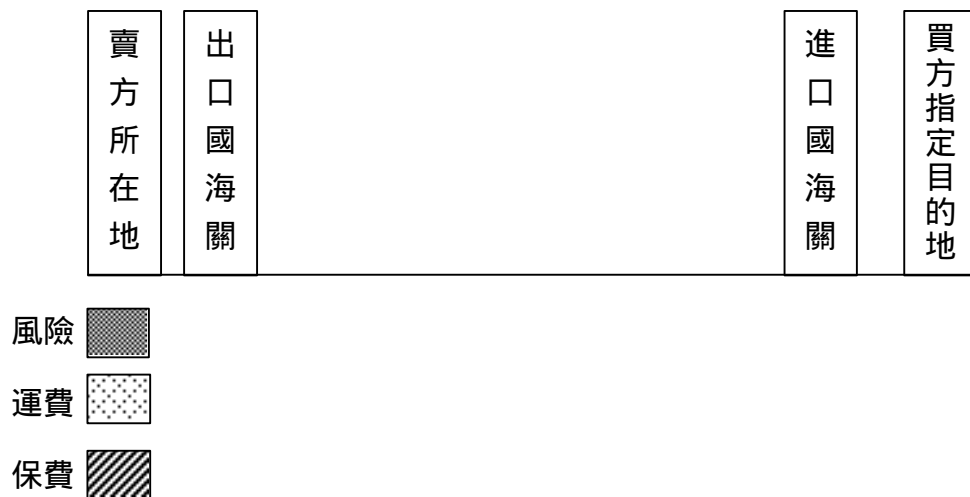
- (1) 依約支付價金；
- (2) 自負風險及費用取得輸出入許可證，並處理貨物輸出入及通過任何國定的通關手續；
- (3) 貨物交由其處置時，即受領貨物；
- (4) 若有決定規定期間內受領買物時間及地點，則應將其決定給予賣方充分通知；
- (5) 償還賣方為取得左述單據或電子訊息而生的費用。

(三) 用法說明

1. 國際通用代號：EXW

2. 本條件的“EX”，是指交貨或離開的意思，除了 Ex Works 之外，Ex Factory (工廠交貨) 及 Ex Warehouse (倉庫交貨) 等條件也是屬於在賣方營業場所交貨的貿易條件，一般將其總稱為“Loco terms”，即「現場交貨」之意。

3. 這種條件之下，賣方的責任最輕，而買方的責任最重，因此，在國際貿易中，較少採用。



二、 Free Alongside Ship(.named port of shipment)輸出港船邊交貨 條件(指定裝船港)

(一) 意義

在本條件下，賣方將貨物放置在指定裝船港船邊碼頭上或駁船內時，即為已履行其交貨義務。買方則須負擔自那時起，貨物滅失或毀損的一切費用及風險。

(二) 買賣雙方基本義務

賣方義務

- 1.風險：負擔貨物毀損或滅失的一切風險，直至貨物交到指定裝船港船邊為止。
- 2.費用：支付有關貨物的一切費用，直至其交貨為止，包括檢查、包裝、刷麥費用及輸出通關費用、稅捐及其他費用。
- 3.責任：
 - (1) 提供符合契約的貨物，並提供發票及符合證明；
 - (2)自負風險及費用取得輸出許可證，並辦理貨物輸出所需的一切通關手續；
 - (3)無訂立運送契約的義務；
 - (4)在規定日期或期間，於指定裝船港裝貨地，將貨物交到買方所指船邊，並提供證明交貨的通常單據；
 - (5)將貨物已交到指定船邊乙節，給予買方充分的通知；
 - (6)協助買方取得貨物輸入或通過第三國所需，由裝船國或產地國發行或傳輸的單據或等同的電子訊息。

買方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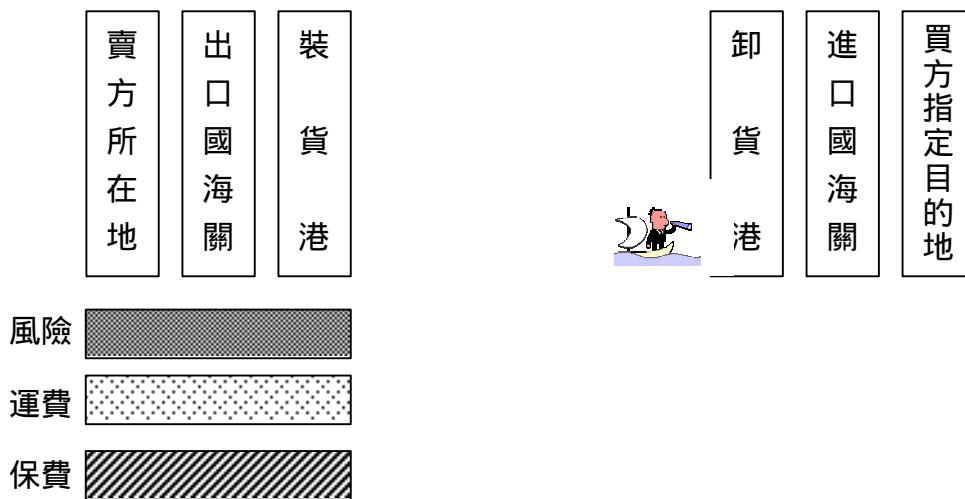
1. 風險：負擔賣方於指定裝船港船邊交付貨物時起的一切毀損或滅失風險。
2. 費用：支付 PSI 費用及自賣方交付貨物時起的一切費用，包括輸出及通過任何國家的通關費用、稅捐及其他官方費用。
3. 責任：
 - (1) 依約支付價金；
 - (2) 自負風險及費用取得輸出入許可證，並處理貨物輸出入及通過任何國定的通關手續；
 - (3) 自負費用訂立自指定裝船港起運的運送契約；
 - (4) 貨物交到指定裝船港裝貨地指定船邊時，即予受領，並接受交貨證明；
 - (5) 將船名、裝貨地及交貨時間，給賣方充分的通知；
 - (6) 償還賣方為取得左述單據或電子訊息而生的費用。

(三) 用法說明

1. 國際通用代號：FAS

2. 本條件下，「船邊」的定義並未界定，實務上，一般的解釋是指能夠用船邊的吊貨索具或岸上的起重機或其他裝貨工具進行裝貨的地方。當指定船舶可以進港靠岸時，係指在裝船邊碼頭上，當指定船舶無法進港靠岸時，係指在駁船上。

3. Incoterms 2000 要求賣方在 FAS 條件下必須辦理貨物輸出通關手續，這項規定與 Incoterms 1990 中要求買方辦理輸出通關手續的規定相反。



三、Free on Board(.named port of shipment)輸出港船上交貨條件(... 指定裝船港)

(一) 意義：

在本條件下，為貨物在指定裝船港越過船舷時，賣方即已履行其交貨義務。買方則須負擔自那時起貨物滅失或毀損的一切費用及風險。

(二) 買賣雙方基本義務

賣方義務

1. 風險：負擔貨物毀損或滅失的一切風險，直至其在指定裝船港越過船舷時為止。
2. 費用：支付有關貨物的一切費用，直至其交貨為止，包括檢查、包裝、刷麥費用及輸出通關費用、稅捐及其他費用。
3. 責任：
 - (1)提供符合契約的貨物，並提供發票及符合證明；
 - (2)自負風險及費用取得輸出許可證，並辦理貨物輸出所需的一切通關手續；

- (3)無訂立運送契約的義務；
- (4)在規定日期或期間，於指定裝船港裝貨地，將貨物交到買方所指船邊，並提供證明交貨的通常單據；
- (5)將貨物已交到指定船邊乙節，給予買方充分的通知；
- (6)協助買方取得貨物輸入或通過第三國所需，由裝船國或產地國發行或傳輸的單據或等同的電子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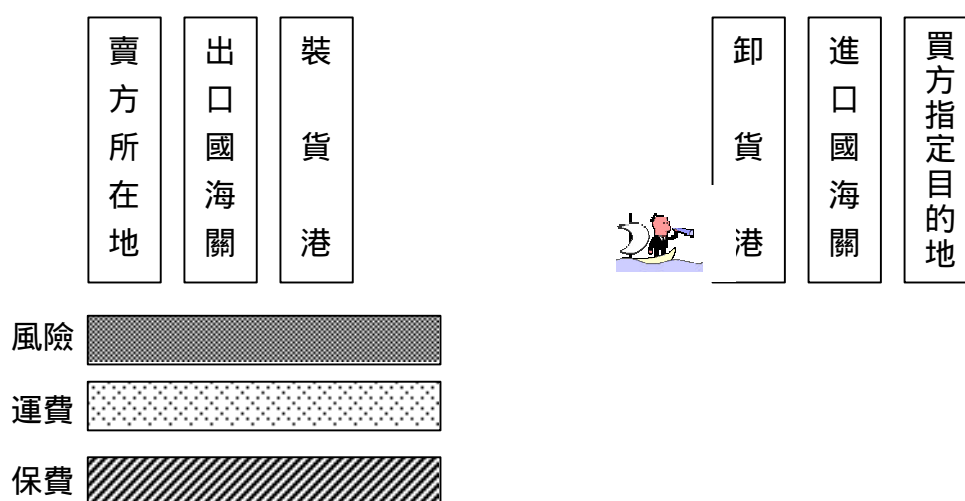
買方義務

- 1.風險：負擔自貨物在指定裝船港越過船舷時起的一切毀損或滅失風險。
- 2.費用：支付 PSI 費用及自賣方交付貨物時起的一切費用，包括輸入及通過任何國家的通關費用、稅捐及其他官方費用。
- 3.責任：
 - (1) 依約支付價金；
 - (2) 自負風險及費用取得輸出入許可證，並處理貨物輸出入及通過任何國定的通關手續；
 - (3) 自負費用訂立自指定裝船港起運的運送契約；
 - (4) 貨物交到指定裝船港裝貨地指定船邊時，即予受領，並接受交貨證明；
 - (5) 將船名、裝貨地及交貨時間，給賣方充分的通知；
 - (6) 償還賣方為取得左述單據或電子訊息而生的費用。

(三) 用法說明

- 1.國際通用代號：**FOB**

2.在本條件下，買方必須安排裝運船舶並負責保水險，這是傳統意義下的 FOB 條件所規定的。在一般大宗物資的交易，通常固然由買方備船運送，但在雜貨交易採用定船運送的場合，因艙位通常都須預先訂妥，除非買方在出口地有代理商可為代辦，否則甚為不便。所以在實務上，一般以 FOB 條件成立的雜貨交易，例由賣方洽船，賣方成為直接簽訂運送契約的當事人，由其負責取得提單，而運費則為到付 (freight collect)，在目的港由買方支付。



四、Cost and Freight(..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運費在內條件(指定目的港)

(一)意義

在本條件下，賣方須負擔貨物運至目的港為止所需的費用及運費，但貨物滅失或毀損的風險及貨物在船上交付後由於事故而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則自貨物在裝船港越過船舷時起，由賣方移轉予買方負擔。

(二)買賣雙方基本義務

1. 風險：負擔貨物毀損或滅失的一切風險，直至其在裝船港越過船舷時為止。
2. 費用：支付有關貨物的一切費用，直至其交貨為止，包括檢查、包裝、刷麥費用及輸出通關費用、稅捐及其他費用，以及至指定目的港的運費。
3. 責任：
 - (1) 提供符合契約的貨物，並提供發票及符合證明；
 - (2) 自負風險及費用取得輸出許可證，並辦理貨物輸出所需的一切通關手續；
 - (3) 自負費用按通常條件，依通常航線，訂立運送契約，將貨物用通常類型可供裝載該項貨物之用的海船，運往指定目的港。
 - (4) 在規定日期或期間，將貨物交到裝船港船上，並提供通常運送單據。
 - (5) 將貨物已交到船上乙節，給買方充分的通知。
 - (6) 協助買方取得貨物輸入或通過第三國所需，由裝船國或產地國發行或傳輸的單據或等同的電子訊息。

買方義務

1. 風險：負擔自貨物在裝船港越過船舷時起的一切毀損或滅失風險。
2. 費用：支付 PSI 費用及自賣方交付貨物時起的一切費用，包括輸出及通過任何國家的通關費用、稅捐及其他官方費用。
3. 責任：
 1. 依約支付價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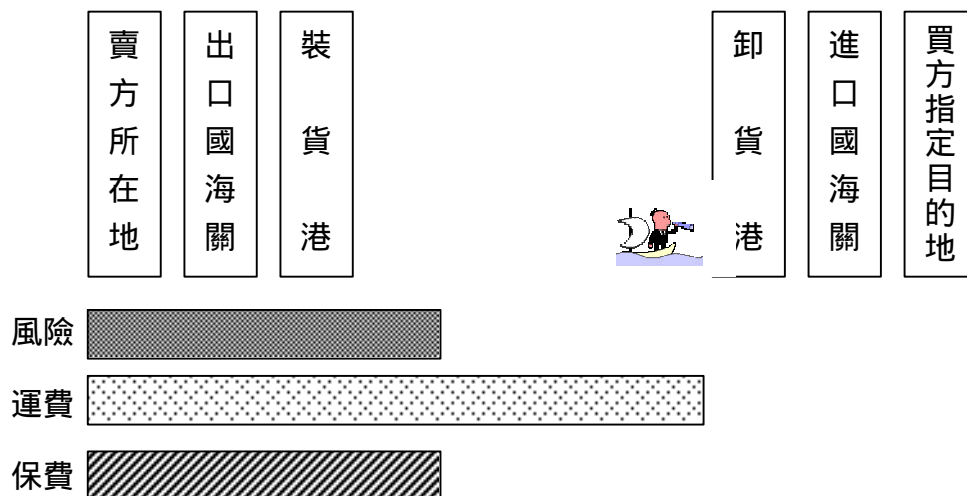
2. 自負風險及費用取得輸出入許可證，並處理貨物輸出入及通過任何國定的通關手續；
3. 無訂立運送契約的義務；
4. 自貨物交到裝船港船上時，即予接受賣方提供的運送單據，並在指定目的港從運送人受領貨物；
5. 若有權決定裝船時間及目的港，將其決定給賣方充分通知；
6. 償還賣方為取得左述單據或電子訊息而生的費用。

(三) 用法說明

1. 國際通用代號：CFR

2. 本條件中所謂的成本 (cost) 是指出口港船上交貨價格 (FOB) 而言，而運費 (freight) 是指貨物從出口港運到目的港的運費而言，故又稱「至目的港運費在內條件」。

3. 本條件賣方交貨地點與 FOB 條件相同，至在本條件下，賣方須支付海運費並安排船運事宜，而在 FOB 條件下，則是由買方支付海運費及安排海運事宜。



五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運保費在 內條件 (指定目的港)

(一) 意義

本條件下，賣方須負擔貨物至運至指定目的港為止所需的費用、運費及海上保險費用，但貨物滅失或毀損的風險及貨物在船上交付後由於事故而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則自貨物在裝船港過船舷時起，由賣方移轉予買方負擔。

(二) 買賣雙方基本義務

賣方義務

1. 風險：負擔貨物毀損或滅失的一切風險，直至其在裝船港越過船舷時為止。
2. 費用：除應多負擔一項貨物運至指定目的港的海上保險費用外，其餘均與 CFR 條件同。
3. 責任：除應多負擔以下一項責任外，其餘均與 CFR 條件相同：訂立貨物保險契約，支付保險費，並向買方提供保險單，投保範圍若未約定，則為最小承保範圍協會貨物條或任何類似的一套條款，保險金額至少為契約價金加一成，並應依契約所定貨幣付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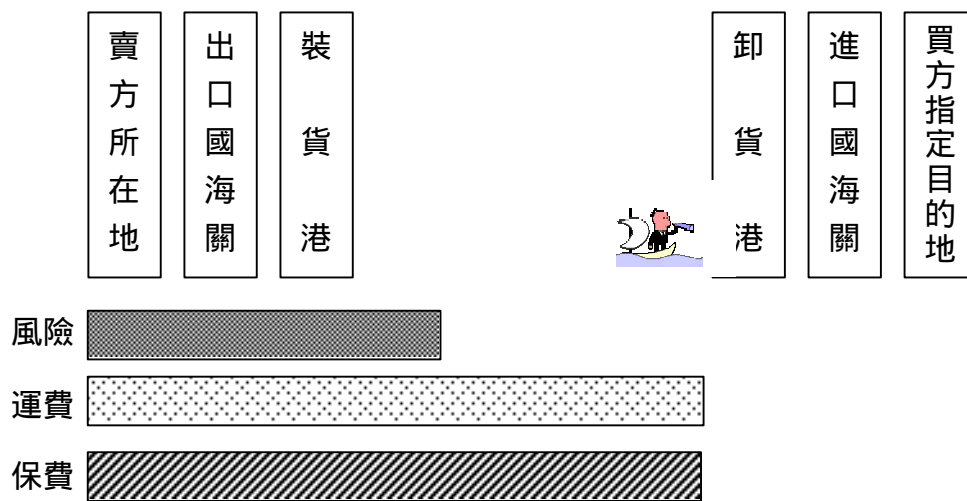
買方義務

1. 風險：負擔自貨物在裝船港越過船舷時起的一切毀損或滅失風險。
2. 費用：除少負擔一項貨物運至指定目的港的海上保險費外，其餘均為 CFR 條件同。
3. 責任：同 CFR 條件。

(三) 用法說明

1. 國際通用代號：CIF

2. 各國海關對於進出口貨物的統計，有關出口值，大多根據 FOB 值，而進口值則根據 CIF 值，所以一般將前者稱為離岸價格，將後者稱為到岸價格。



六、Free Carrier(..named place)貨交運送人條件 (指定地)

(一) 意義

在本條件下，賣方於指定地點或地方辦妥輸出通關手續後，將貨物交給買方指定的運送接管時，即為已履行其交貨義務。買方須負擔自交貨後的一切費用及風險。

(二) 買賣雙方基本義務

賣方義務

1. 風險：負擔貨物毀損或滅失的一切風險，直至貨物交付運送人為止。

2.費用：支付有關貨物的一切費用，直至其交貨為止，包括檢查、包裝、刷麥費用及輸出通關費用、稅捐及其他費用。

3.責任：

- (1)提供符合契約的貨物，並提供發票及符合證明；
- (2)自負風險及費用取得輸出許可證，並辦理貨物輸出所需的一切通關手續；
- (3)依買方要求或商業習慣及買方未適時作相反指示時，得以買方風險及費用，訂立運送契約。如拒絕，應迅速通知買方；
- (4)在約定日期或期間，在約定地方或地點，將貨物交付買方所指定或賣方所選定的運送或其他人保管。並提供證明交貨的通常單據；
- (5)將貨物已交付運送人乙節，給買方充足的通知；
- (6)協助買方取得貨物進口或通過第三國所需，由交貨國或產地國發行或傳輸的單據或等同的電子訊息。

買方義務

1. 風險：負擔自貨物交付運送人接管時起的一切毀損或滅失風險。

2. 費用：支付 PSI 費用及自賣方交付貨物時起的一切費用，包括輸出入及通過任何國家的通關費用、稅捐及其他官方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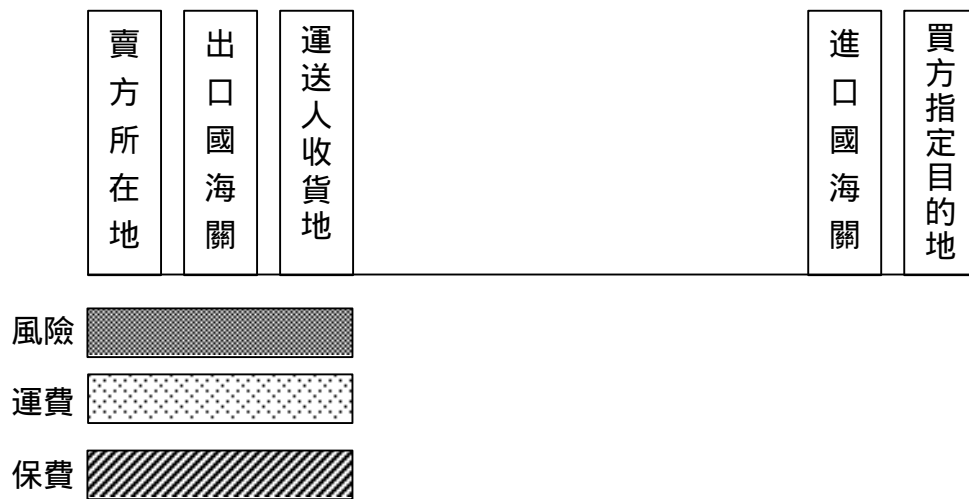
3. 責任：

- (1) 依約支付價金；
- (2) 自負風險及費用取得輸入許可證，並辦理貨物輸入通關手續；
- (3) 自負費用訂立自指定地點起運的運送契約；

- (4) 自貨物交付運送人時，即予受領，並接受交貨證明；
- (5) 將運送人名稱、交貨日期或期間、交貨地點，給賣方充分的通知；
- (6) 償還賣方為取得左述單據或電子訊息而生的費用。

(三) 用法說明

1. 國際通用代號：FCA



七、 **Carriage Paid to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運送付訖條件 (指定目的地)**

(一) 意義

在本條件下，賣方須負擔貨物運至指定目的地為止的成本、費用及運費，貨物滅失或毀損的風險，以及貨物交付運送人後，語於事故而生的額外費用，自貨物交付運送人保管時起，由賣方移轉予買方負擔。

(二) 買賣雙方基本義務

- 1. 風險：負擔貨物毀損或滅失的一切風險，直至貨物交付運送人為止。

2.支付有關貨物的一切費用，直至其交貨時為止，包括檢查、包裝、刷麥費用、輸出通關費用、稅捐及其他官方費用，並支付將貨運至指定目的地的運費。

3.責任

(1)提供符合契約的貨物，並提供發票及符合證明；

(2)自負費用按通常條件，依通常路線及慣常方式，訂立運送契約，將貨物運往指定目的地的約定地點。

(3)在規定時間或期間，將貨物交給運送人管，運往指定目的地。

買方義務

1.風險:負擔自貨物交付運送人接管時起的一切毀損或滅失風險。

2.費用:支付 PSI 費用及自賣方交付貨物時起的一切費用，包括輸出入及通過任何國家的通關費用、稅捐及其他官方費用。

3.責任：

1.依約支付價金；

2.自負風險及費用取得輸出入許可證，並處理貨物輸出入及通過任何國定的通關手續；

3.無訂立運送契約的義務；

4.自貨物交到運送人保管時，即予接受賣方提供的運送單據，並在指定目的港從運送人受領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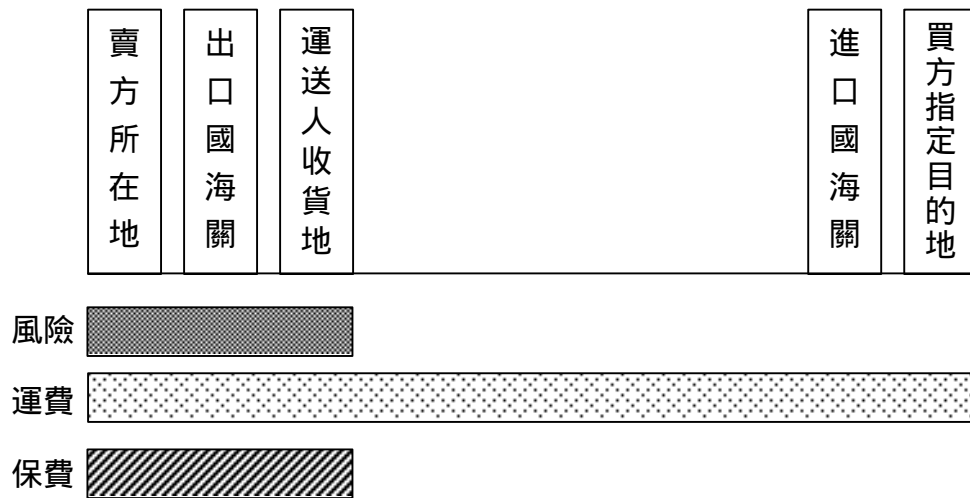
5.若有權決定發貨時間及目的港，將其決定給賣方充分通知；

6.償還賣方為取得左述單據或電子訊息而生的費用。

(三)用法說明

1.國際通用代號：CPT

2.本條件適用於包括複合運送在內的任何運送方式。



八、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運送

保費付訖條件（ 指定目的地）

（一）意義

在本條件下，賣方須負擔貨運至指定目的地為止所需的費用、運費及運輸保險費用，但貨物滅失或毀損的風險及貨物在交付運送人後，由於事故而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則自貨物交付運送人保管時起，由賣方移轉予買方負擔。

（二）買賣雙方基本義務

賣方義務

- 1.風險：同 CPT 條件
- 2.費用：除應多負擔一項貨物運至指定目的地的保險費外，其餘均與 CPT 條件同。
- 3.責任：除應多負擔以下一項責任外，其餘均與 CPT 相同：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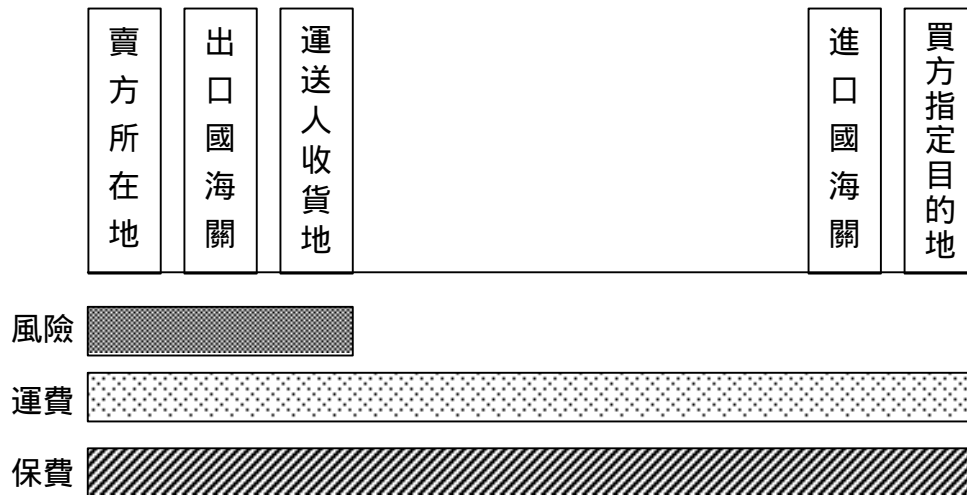
立貨物保險契約，支付保險費用，投保範圍若未約定，則為最小承保範圍的協會貨物款或任何類似的一套條款，保險金額至少為契約價金加一成，並應按契約所定貨幣付保。

買方義務

1. 風險：同 CPT 條件。
2. 費用：除少負擔一項貨物運至指定目的地的保險費外，其餘均與 CPT 條件同。
3. 責任：同 CPT 條件。

(三) 用法說明

1. 國際通用代號：CIP



九、Delivered at Frontier(.named place)邊境交貨條件（ 指定地）

(一) 意義

在本條件下，賣方在毗鄰國海關邊界之前的邊境指定地點及地方，辦妥輸出通關手續後，將貨物交由買方處置，即為已履行其交貨義務。買方須負擔自賣方交付貨物之後，有關貨物毀損或滅失的一切風險及費用。

(二) 買賣雙方基本義務

1. 風險：負擔貨物毀損或滅失的一切風險，直至貨物在邊境指定交貨地點交由買方處置為止。
2. 支付有關貨物的一切費用，直至其交貨為止，包括檢查、包裝、刷麥費用及輸出通關費用、稅捐及其他官方費用。
3. 責任：
 - (1) 提供符合契約的貨物，並提供發票及符合證明；
 - (2) 自負風險及費用取得輸出許可證，並辦理物輸出通關手續；
 - (3) 自負費用，訂立將貨物運至邊境交貨地的指定地點運送契約；
 - (4) 在規定日期或期間，在邊境指定交貨地，將貨物交由買方處置，提供通常運送單據，循買方要求，並由其負擔風險及費用，提供涵蓋由發貨國至進口國最終目的地的全程運送單據；
 - (5) 協助買方取得貨物輸入或通過第三國所需，由發貨國或產地國發行或傳輸的單據或等同的電子訊息。

買方義務

1. 風險：負擔自貨物於邊境指定地點交付時起的一切毀損或滅失風險。
2. 費用：支付有關貨物的一切費用，直至賣方交貨為止的一切費用，包括檢查、包裝、刷麥費用及輸出通關費用、稅捐及其他官方費用。
3. 責任：
 - (1) 提供符合契約的貨物，並提供發票及符合證明；
 - (2) 自負費用，訂立將貨物運至邊境交貨地的指定地點的運送契

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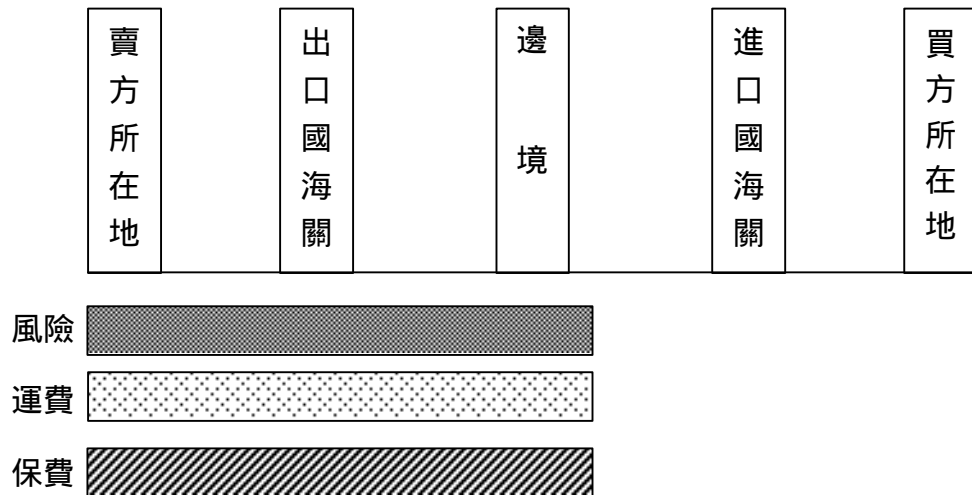
- (3)在規定日期或期間，在邊境指定交貨地，將貨物交由買方處置，提供通常運送單據，循買方要求，並由其負擔風險及費用，提供涵蓋由發貨國至進口國最終目的地的全程運送單據。

買方義務

- 1.風險：負擔自貨物於邊境指定地點交付時起的一切毀損或滅失風險。
- 2.費用：支付 PSI 費用及自賣方交付貨物時起的一切費用，包括輸出入及通過任何國家的通關費用、稅捐及其他官方費用。
- 3.責任：
 - (1) 依約支付價金；
 - (2) 自負風險及費用取得輸出入許可證，並處理貨物輸出入及通過任何國定的通關手續；
 - (3) 無訂立運送契約的義務；
 - (4) 若有權決定發貨時間及目的港，將其決定給賣方充分通知；
 - (5) 償還賣方為取得左述單據或電子訊息而生的費用。

(三)用法說明

- 1.國際通用代號：DAF



十、Delivered Ex Ship(.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目的港船上交貨條件（ 指定目的港）

（一）意義

在本條件下，賣方在指定目的港船上，輸入通關之前，將貨物交由買方處置，即為履行。賣方須負擔至指定目的港為止的一切費用及風險。

（二）買賣雙方基本義務

賣方義務

- 1.風險：負擔貨物一切風險，直至在指定目的港船上交貨為止。
- 2.費用：支付有關貨物的一切費用，直至其交貨為止，包括檢查、包裝、刷麥費用及輸出通關費用、稅捐及其他官方費用。
- 3.責任：自負費用訂立將貨物運至指定目的港指定地點的運送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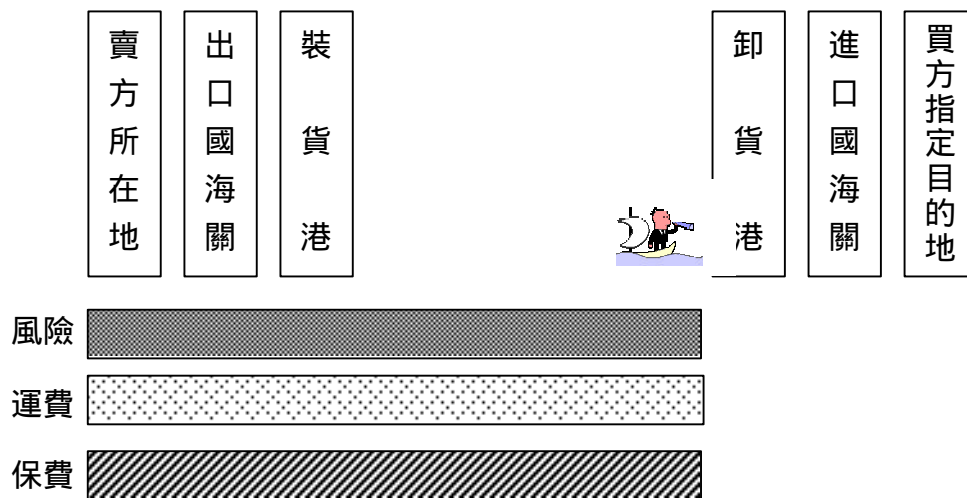
買方義務

1. 依約支付價金；
2. 自負風險及費用取得輸出入許可證，並處理貨物輸出入及通過任何國定的通關手續；

3. 無訂立運送契約的義務；
4. 若有權決定發貨時間及目的港，將其決定給賣方充分通知；
5. 償還賣方為取得左述單據或電子訊息而生的費用。

(三) 用法說明

1. 國際通用代號：D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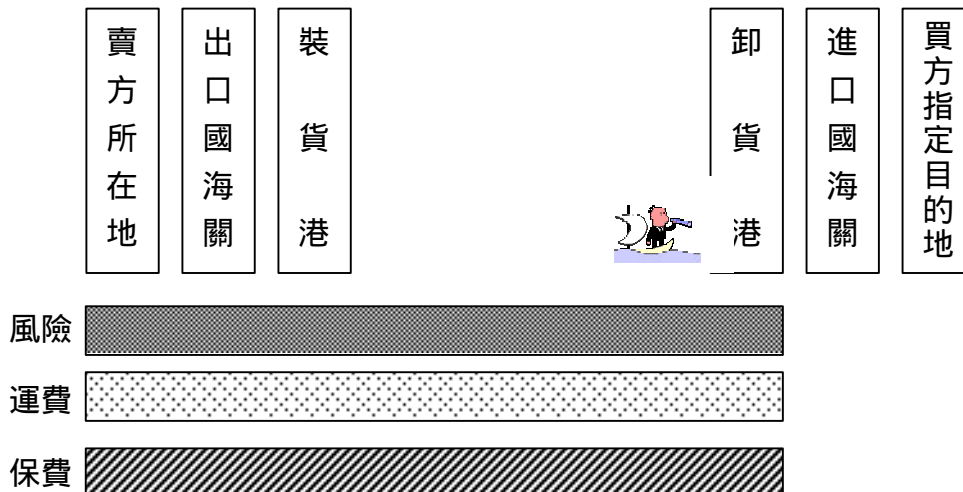
十一、Delivered Ex Quay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目的港碼頭交貨條件（ 指定目的港）

(一) 意義

在本條件下，賣方在指定目的港碼頭上，將尚未辦妥輸入通關的貨物交由買方處置時，即已履行義務。賣方則須負擔將貨物於該交貨地交付為止的一切風險及費用。

(二) 用法說明：

1. 國際通用代號：DE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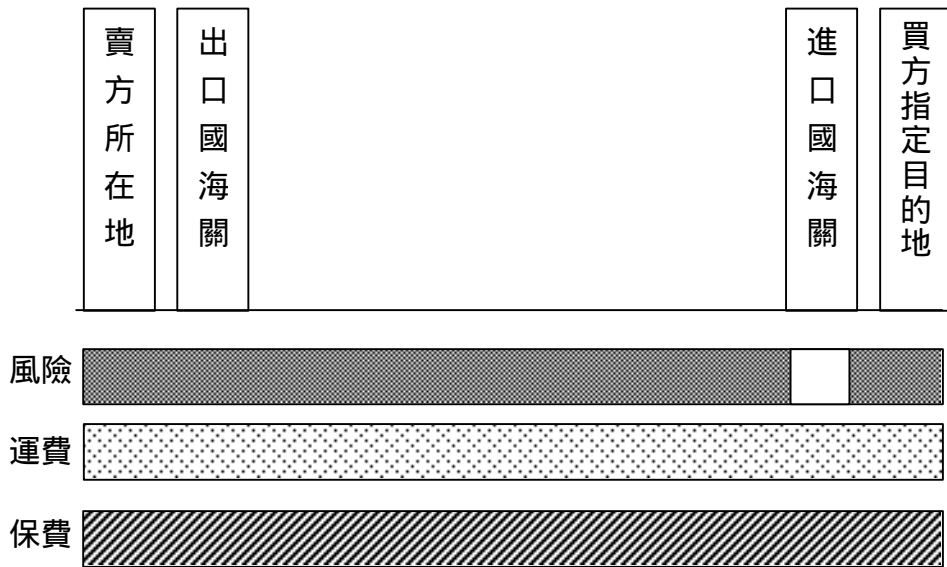
十二、Delivered Duty Unpaid(..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輸入國稅 前交貨條件 (指定目的地)

(一) 意義

在本條件下，賣方於輸入國指定地方，將尚未辦理輸入通關手續且尚未卸下的貨物交由買方處時，即已履行。賣方須負擔將貨物至上述指定地方為止的風險及費用。

(二) 用法說明

- 1.國際通用代號：DDU
- 2.簡單的說就是賣方不會負擔進口的任何關稅費用,而由買方負擔的交貨條件,其實一般買方是不會用此交易條件的但是對於保稅廠(政府對高科技公司進口貨物有零關稅優惠)而言幾乎都使用此交貨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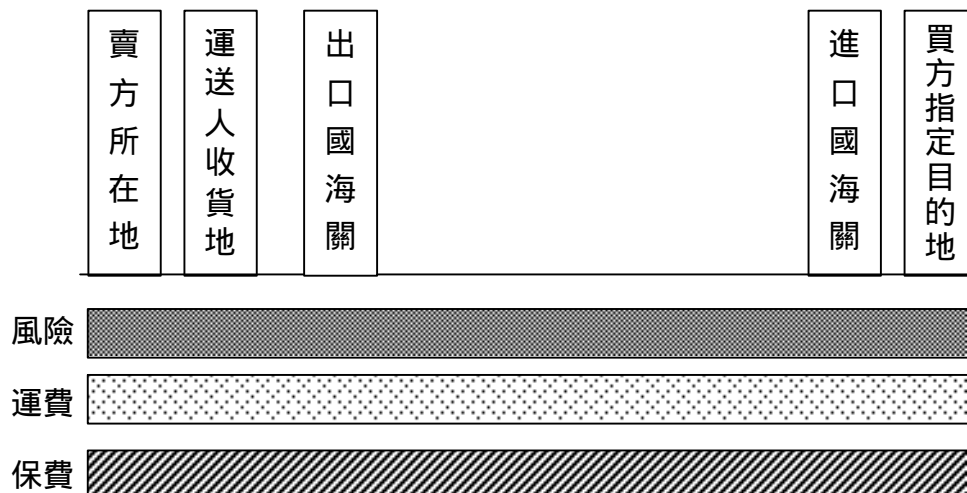
十三、Delivered Duty Paid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輸入國稅訖 交貨條件 (指定目的地)

(一) 意義

在本條件下，賣方於輸入國指定地方，將貨物交由買方處置時，即已履行，賣方須辦理輸入通關手續，並負擔將貨物交到上述地方為止的風險及費用，包括稅捐及其他費用。

(二) 用法說明

1. 國際通用代號：DDP



類別	條件別	風險之移轉	費用支負擔			單據之提供				
			通關費用及稅捐			運費	保險費	運送單據	保險單據	其他正式文件
			出口	轉口	進口					
E	Ex Work<EXW>place 地點 賣方工廠交貨條件	賣方營造廠	買方	買方	買方	買方	買方	買方	買方	買方
F	Free Alongside Ship<FAS> 輸出港船邊交貨價 port	裝船港船邊	賣方	買方	買方	買方	買方	賣方協助 買方負責	買方	出口:賣方負責 其餘:買方自理
	Free On Board<FOB> 輸出港船上交貨價	出口地船上	賣方	買方	買方	買方	買方	賣方協助 買方負責	買方	出口:賣方負責 其餘:買方自理
	Free Carrier<FCA> 貨交運送人	貨交第一運送人 place	賣方	買方	買方	買方	買方	賣方協助 買方負責	買方	出口:賣方負責 其餘:買方自理
C	Cost and Freight<CFR> 運費在內條件	出口地船上 目的地	賣方	買方	買方	賣方	買方	賣方	買方	出口:賣方負責 其餘:買方自理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CIF> 運保費在內條件	出口地船上 目的地	賣方	買方	買方	賣方	賣方	賣方	賣方提供 買方承擔	出口:賣方負責 其餘:買方自理
	Carriage Paid to<CPT>目的地 運費付訖條件	貨交第一運送人 place	賣方	買方	買方	賣方	買方	賣方	買方自理	出口:賣方負責 其餘:買方自理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CIP> 運保費付訖條件	貨交第一運送人 place	賣方	買方	買方	賣方	買方	賣方	賣方提供 買方自理	出口:賣方負責 其餘:買方自理
D	Delivered at Frontier<DES> 邊境交貨條件	出口國邊境	賣方	交貨後(無) 買方自理	買方	賣方	交貨後 買方自理	貨運抵邊境 交給買方之證明	賣方提供 買方承擔	交貨後買方自理
	Delivered Ex Ship<DES> 目的港船上交貨條件	進口國船上	賣方	賣方	買方	賣方	交貨後(無) 買方自理	賣方提供 DO	賣方自理	進口:買方自理 出口:賣方負責
	Delivered Ex Quay<DEQ> 目的港碼頭交貨條件	進口地碼頭	賣方	賣方	買方	賣方	交貨後(無) 買方自理	賣方提供 DO	賣方自理	進口:買方自理 出口:賣方負責
	Delivered Duty Quay<DEQ> 輸入國稅前交貨條件	進口商營處	賣方	賣方	買方	賣方	交貨後(無) 買方自理	賣方提供 DO	賣方自理	進口:買方自理 出口:賣方負責
	Delivered Duty Paid<DDP> 輸入國稅訖交貨條件	進口商營處	賣方	賣方	賣方	賣方	交貨後(無) 買方自理	賣方提供 DO	賣方自理	進口:買方自理 出口:賣方負責

六、參考文獻

1.呂翔，1994，國際商品買賣之危險負擔問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

究所碩士論文

2.http://202.43.196.230/language/translatedPage?tt=url&text=http%3a//www.aret.com.ua/docs/incoterms.php&lp=en_zt&.intl=tw&fr=fp-tab-web-t

3.www.uscib.org/index.asp?documentID=2213